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成立，注册地天津。本所前身天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是新中国恢复注册会计师制度以来成立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也是天津市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取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特许从业资质。90 年代末，事务所脱钩改制，2000 年 7 月，经天津市财政局以财会协（2000）34 号文件批准组建成为全国第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取得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后经数次机构重组及更名，将若干家具有各种资源优势及背景的专业机构整合而成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于 2008 年加入全球排名 14 的国际会计网络，浩信国际。

2、人员信息

本所共有合伙人 10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57 人、从业人员总数 1247 人。

3、业务信息

本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7.45 亿、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96 亿，A 股市场收费总额 3664 万，审计公司总家数 378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32 家，涉及制造业、农林牧渔业、采掘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信息技术业、房地产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 2019 年本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865 万、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45 亿，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本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来受到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九次，无其他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	姓名	职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琛	注册会计师	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媛	注册会计师	是
项目质控负责人	王桂林	注册会计师	是

2、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琛，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融资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媛，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2004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融资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控负责人：王桂林，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批准注册时间为 1999 年，担任过多家拟上市及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融资申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质控复核工作。

3、执业信息

本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琛从事证券服务 24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媛从事证券服务 17 年，项目质控负责人王桂林从事证券服务 22 年，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审计收费

结合我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

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华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华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华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经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认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表决及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 5、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